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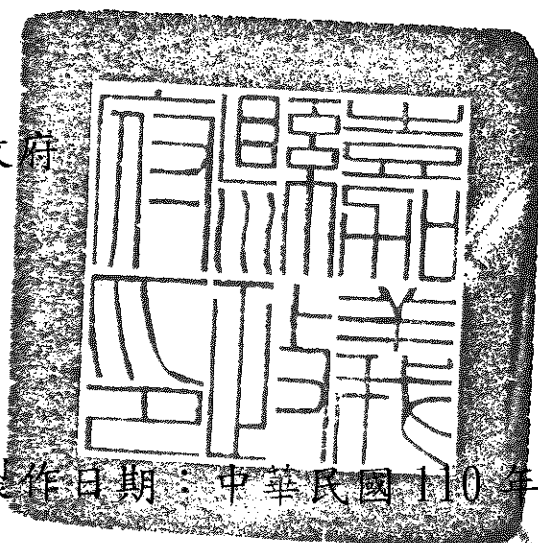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0A04Q0047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5批
次治理工程-義布橋抽水站治理工程徵收土地計畫
書

嘉義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 5 批次治理工程-義布橋抽水站治理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布袋鎮江山段 27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4768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2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本府針對區域間內水排水問題，遂辦理義布橋抽水站搭配前池以增加排洪功能之治理工程。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0 年 12 月開工，112 年 6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新建抽水站（2 立方公尺/秒抽水容量）及前池（0.416199 公頃）工程。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屬興辦水利事業，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府為本案工程主管機關，爰本於權責簽奉核可辦理，如後附 110 年嘉義縣政府同意書正本。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

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義布橋東北側便道，西鄰埔仔厝 251 號民宅，南側至 172 線，北側為魚塭。

(三) 擬徵收坐落嘉義縣布袋鎮江山段 271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476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老舊魚塭及側溝。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府針對該地區淹水問題，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溪墘排水系統-溪墘排水、前東港排水、後鎮中排四、新庄排水路治理計畫」辦理。本工程抽水站係為改善布袋鎮江山里及東港里魚塭區及住宅區之內水，因遇豪雨或汛期內水無法即時排入溪墘大排之淹水情事，整體水系屬溪墘排水系統，因溪墘排水系統位處沿海感潮帶影響範圍，該區地勢低窪且地表坡降平緩，平時以重力排水排除溢淹，惟遇豪雨或汛期時，溪墘大排水位上漲常發生外水溢堤及內水無法自然排出，排水上游集水區水流順流而下至本工程位置，原既有抽水站（1.06 立方公尺/秒）已無法完全抽排導致溢淹，重力排水條件及既有抽水站之抽水量顯已不足，爰依據治理計畫一併規劃於溪墘大排與義布橋交接處之西北側增建 2 立方公尺/秒抽水容量之抽水站，並興建前池收集村落內水，配合溪墘大排水

位上漲發生外水溢堤時儲存內水，調節內水防止溢淹，並提高抽水規模，增加內水排放效率。本工程與既有抽水站並聯使用，可增加排洪能力，改善收集水路系統，調節整體流量，降低 172 線旁義布橋附近村落淹水之情事。另用地範圍內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是以用地範圍勘選私有土地與本工程有合理關聯。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治理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保護，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下，本案工程規劃係以現有水路設置抽水站，搭配前池增加排洪能力，並改善收集水路系統，調節整體流量，減少低漥地區淹水範圍，工程規劃過程中，已儘量縮小工程興建範圍，減少地上物拆遷，所需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而本案徵收土地皆位於工程之抽水站區範圍內故無法剔除，且徵收範圍皆為本案所需使用之面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基於綜合治水對策及損害最小原則下勘選用地，因溪墘系統區域地勢低緩，加上通水斷面不足，如逢強降雨或汛期時，將使溪墘大排水位上漲發生外水溢堤及內水無法自然排出，危害民眾私有土地，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治理方式為依現有水路抽水站設置，增加排洪能力，並改善收集水路系統，調節整體流量，減少低漥地區淹水範圍。倘另覓他址恐徒增成本且無法有效改善淹水問題。勘選用地已為最適設置範圍，且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本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5批次治理工程-義布橋抽水站治理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使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以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為宜，不宜以租用或物權設定等方式取得土地；本府經綜合考量工程實際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申請徵收前，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案內土地協議不成，爰依上開規定申請徵收。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原因概述如下：

- 1、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地區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
- 2、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意願捐贈土地。
- 3、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需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本府並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4、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水利防洪工程，其目的為解決當地村落淹水情事，故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

綜前所述，本案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另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等方式，經評估未符合工程公共設施長期經營之目標，故無法採用。又本案工程需用土地，因本府未能與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故須以徵收方式取得。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無。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計畫土地位於嘉義縣布袋鎮東港里，依據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3 月，東港里境內居民總計有 2,070 人，其中男性人口為 1,074 人(51.88%)，女性人口為 996 人(48.12%)；另該里人口年齡結構 20 歲以下占 11.40%、20 歲至 40 歲占 27.25%、40 歲至 65 歲占 42.80%、65 歲以上占 18.55%。

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人口。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嘉義縣布袋鎮境內，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以養殖與農業為主，少部分從事製造業。本案工程係為水利防洪工程建設，主要為落實防災規劃之工程，對周圍社會現況之農業行為影響甚微，反之，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減少農漁產損失，改善地區環境，增加土地價值，對周邊社會現況具有正面之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案內無弱勢族群，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確保養殖漁業之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無，本案無徵收土地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辦理安置計畫之情事。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

定之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保護，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2)本案工程施作時，本府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竣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養殖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土地增值稅等。工程完工後，可於溪墘排水高漲時有效排放水流量，及增加內水排放效率，以利調節整體流量，並減少低窪地區淹水範圍，故可提高一級產業經濟產值，亦有助於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升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共 2 筆，面積為 0.004768 公頃，占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 1.58%，雖減少部分農漁業養殖收穫，惟工程完工後能改善當地排水問題，減少水患發生，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解決淹水等災患，而能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2)案內使用之農業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本府 110 年 1 月 24 日府農漁字第 1100042425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溪墘排水區域防洪及排水功能，降低東港里及江山里因內水排水不良所受之淹水災害，

並可提高鄰近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

- (2)本工程僅涉及部分老舊魚塢，該魚塢已無養殖使用，無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故不造成人口轉業。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辦理治理工程」內，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嘉義縣政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支應。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9年11月3日水五產字第10918038400號函同意經費調整，經調整後本案中央補助款總計新台幣7,000,000元，地方自籌款本府已編列109年度嘉義縣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3000設備及投資-3500土地」項下，總預算數計新台幣274,872,000元，並經本府110年2月4日府主會字第1100030770號函核定保留經費於「109年度歲出保留款-土地-土地-1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用地費」項下，編列經費預算足敷支應，無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以從事農漁業為主，本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減少農漁作物損失，可使漁牧者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漁業產業鏈有正面效益。
- (2)案內使用之農業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本府110年1月24日府農漁字第1100042425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針對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

計畫-義布橋抽水站治理工程之排洪功能不良問題進行改善，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理水概念及前瞻基礎建設等治水理念，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有利於當地之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兩側多為魚塭及側溝，工程規劃為設置抽水站，施作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未對當地環境造成衝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非位於古蹟保存區，亦無考古遺址、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工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漁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本工程並未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養殖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有助當地產業升級，使農漁業者得維持較穩定收入，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案工程主要以抽水站設置為主，改善既有排水路於汛期間因水位差而無法迅速調解內水等問題，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減少豪雨帶來之淹水情形，並減少因汛期無法迅速排水而造成積淹水問題，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未有影響。

(2) 依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2 日嘉環綜字第

1100005252 號函認定本案範圍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之情形，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汛期因無法有效排水而造成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居民生活環境與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2、永續指標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期效益：

- ①減少該排水區域之村落內水水患災害損失，並保障該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②改善當地養殖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投資與穩定成長，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效益。
- ③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公共設施安全，強化被保護居

民之防災意識及公共參與。

3、國土計畫

案內非都市土地業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本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農漁字第 1100042425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於徵收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逕為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專作「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 5 批次治理工程-義布橋抽水站治理工程」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內容。

(五) 其他因素：

本計畫位於義布橋與溪墘排水交匯處西北側，因溪墘排水系統區域地勢平緩，於洪水來臨時水位上漲，溪墘排水水位過高而無法以重力排水，內水亦無法排出，且現況又無足夠之抽水站設施，當降雨過度集中或總累積降雨量過大，導致內水無法排除，造成溢淹情形，當地民眾飽嚙其苦，亟需進行整治。經由設置抽水站以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110 年 1 月 5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布袋鎮公所、布袋鎮東港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第一場：109 年 11 月 26 日登於聯合報，第二場：110 年 1 月 6 日登於聯合報），及張貼於嘉義縣政府網站。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

110年1月15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嘉義縣政府網站證明文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9年12月24日及110年1月27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布袋鎮公所、布袋鎮東港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嘉義縣政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110年1月15日第2場公聽會已針對109年12月8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10年1月27日府水政字第1100020675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110年3月5日府水政字第1100049678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其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110年3月16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 (二) 本案經與各所有權人協議後，工程範圍內嘉義縣布袋鎮江山段275地號同意價購（佔私有地面積98.42%），已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之立法精神。其餘2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共 4 人，其中 1 人已死亡，經向戶政機關查得合法繼承人，並按戶政、稅捐機關及地政事務所查得之最新地址寄送通知，其協議價購相關文件皆已送達全體繼承人，惟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故無法進行協議價購；餘土地所有權人韓○興、韓○船、韓○等 3 人經本府洽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查業依查得之最新地址寄送通知，後因現已無該址，按址無法投遞，爰依規定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就韓○興、韓○船、韓○等 3 人辦理公示送達（嘉義縣政府 110 年 3 月 30 日府水政字第 11000741011 號公告），陳述意見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惟該等所有權人於上開得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均未再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 (三)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併開會通知單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協議價購通知書均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韓○崑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已專函回覆，該土地所有權人已辦理協議價購完成，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土地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辦理安置計畫之情事。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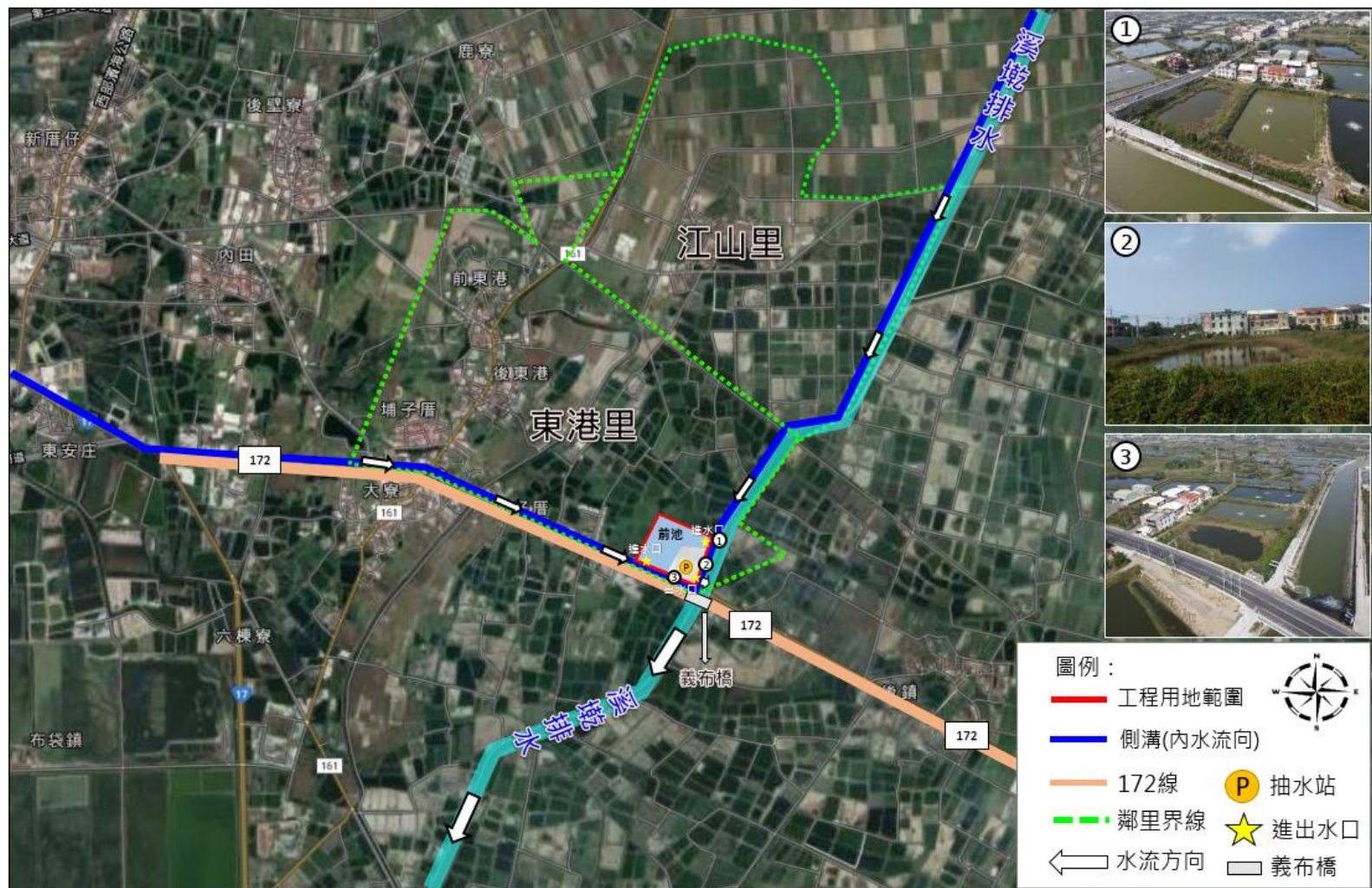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6,386 元。
 - 1、地價補償金額：46,386 元。
 -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3、遷移費金額：0 元。
 - 4、其他補償費：0 元。
-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970 元、98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09 年 9 月 1 日。
- (三) 準備金額總數：7,000,000 元。
-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辦理治理工程」內，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嘉義縣政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支應。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9 年 11 月 3 日水五產字第 10918038400 號函同意經費調整，經調整後本案中央補助款總計新台幣 7,000,000 元，地方自籌款本府已編列 109 年度嘉義縣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3000 設備及投資-3500 土地」項下，總預算數計新台幣 274,872,000 元，並經本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主會字第 1100030770 號函核定保留經費於「109 年度歲出保留款-土地-土地-1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用地費」項下，編列經費預算足敷支應，無財政排擠效果。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 (一)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 (二) 本案工程經本府 94 年 9 月 15 日府城建字第 0940114854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三) 案內使用之農業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本府 110 年 1 月 24 日府農漁字第 1100042425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5批次治理工程-
義布橋抽水站治理工程」土地使用計畫圖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5批次治理工程

義布橋抽水站治理工程 工程配置圖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5批次治理工程-義布橋抽水站治理工程」徵收土地圖說

